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务〔2022〕215号

关于饶平县黄冈河(第二水厂至汕汾高速路桥段)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黄冈河(第二水厂至汕汾高速路桥段)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,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,形成专家评审意见,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,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

饶平县黄冈河(第二水厂至汕汾高速路桥段)碧道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东部的潮州市饶平县黄冈河下游两岸——左岸从G15

沈海高速（汕汾高速）路桥起往下游约 2.670km，右岸从 G15 沈海高速（汕汾高速）路桥起往下游约 2.678km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黄冈河堤坡修复和抛石护脚修复，以及亲水便民配套设施的建设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6.06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.70 公顷，临时占地面积 0.36 公顷。土石方挖方总量 2.36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2.36 万立方米。工程估算总投资 4282.8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153.03 万元。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，2022 年 4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06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、拦挡、覆盖等措施，落实绿化措施，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五）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.64 万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

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时向项目所涉及的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
（六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七)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,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八)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九)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,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(十)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,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抄报:潮州市水务局

抄送:县发改局、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
